

永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永减办〔2023〕2号

永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春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预警联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现将永春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（修订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



永春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（修订）

当某种气象灾害预计或已经达到发布预警标准的规定，县气象局在对外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或《短时强天气报告》中加注“预警标志”。

一、台风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（一）IV级预警：预计未来72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6级及以上平均风或8级及以上阵风；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近海将出现热带低压，可能影响我县。

（二）I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48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8级及以上平均风或10级及以上阵风。

（三）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48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10级及以上平均风或12级及以上阵风。

（四）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12级及以上平均风或14级及以上阵风。

二、暴雨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（一）IV级预警：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6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50毫米及以上降雨；且过程中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30毫米。

（二）I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48小时内有3个及以上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100毫米，过程仍将持续，且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30毫米。

（三）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72小时内有3个及以上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200毫米，过程仍将持续，且1小时最

大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。

(四) I 级预警: 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300 毫米, 过程仍将持续, 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80 毫米。

三、强对流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IV 级预警: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 9 级阵风及以上雷暴大风、冰雹或龙卷风,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四、高温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(一) IV 级预警: 预计未来有 6 个及以上自动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37°C 及以上, 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。

(二) III 级预警: 预计未来有 6 个及以上自动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39°C 及以上, 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。

(三) II 级预警: 预计未来有 6 个及以上自动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40°C 及以上, 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。

五、低温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(一) IV 级预警: 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°C 以下, 同时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°C 且出现降雨(雪)。

(二) III 级预警: 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°C 以下, 并将持续 3 天以上, 同时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°C 且出现降雨(雪)持续 3 天以上。

(三) II 级预警: 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°C 以下, 并将持续 7 天以上; 或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°C 且出现降雨(雪)持续 7 天以上。

(四) I 级预警: 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°C 以

下，并将持续 10 天以上；或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℃ 且出现降雨（雪）持续 10 天以上。

六、大雾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（一）IV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 2 天有 6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。

（二）III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 2 天有 6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。

七、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标志

表：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标志

台风预警 I 级	台风预警 II 级	台风预警 III 级	台风预警 IV 级	台风预警 解除
暴雨预警 I 级	暴雨预警 II 级	暴雨预警 III 级	暴雨预警 IV 级	暴雨预警 解除
			强对流预警 IV 级	强对流预警 解除
	高温预警 II 级	高温预警 III 级	高温预警 IV 级	高温预警 解除
低温预警 I 级	低温预警 II 级	低温预警 III 级	低温预警 IV 级	低温预警 解除
		大雾预警 III 级	大雾预警 IV 级	大雾预警 解除